

修正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 獎勵作業要點第三點

三、獎勵對象資格、人數、金額及對新聘任人員之保障：

- (一) 獎勵對象：申請機構內教學研究人員，且於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內曾執行本會補助研究計畫，並符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之計畫主持人，且經申請機構審核機制認定為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之績效傑出者，不含教學績效傑出人員、行政工作績效卓著人員及已依相關法令辦理退休之人員。
- (二) 獎勵人數不得逾申請機構前一年度執行本會補助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總人數百分之四十。
- (三) 獎勵金額每人每月最高不得逾新臺幣二十萬元，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五千元。
- (四) 教學研究人員若依相關規定進行借調，不得於同一期間重複領取原任職機構及借調單位之研究獎勵金。